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被担保人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奔泰”)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68%。

为满足上海奔泰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在201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展路588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万元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焕凤

主营业务：净水设备、空气调节设备、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、加工及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。

上海奔泰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(经审计)：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上海奔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年12月31日
----	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3,046.35
负债总额	1,048.20
净资产	1,998.15
项目	2014年1-12月
营业收入	9,041.51
利润总额	907.36
净利润	780.65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上海奔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，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上海奔泰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上海奔泰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被担保的控股公司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（53,250.76万元）的比例为43.19%，其中：

(1) 2013年7月10日，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三年

(2) 2015年1月15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3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五年。

(3) 2016年2月4日，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三年

(4) 2016年1月27日和2016年2月25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分别为2,000万元和3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均为三年。

(5) 本次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奔泰担保金额为1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9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（53,250.76万元）的比例为35.68%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违规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其他

此担保事项披露后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